

2017 届

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评选规定 及参赛报名资料

研发奖 创新产品奖 创新首创奖

前言

在法国，创新被视为一项持续的活动。通过科学界和工业领域之间的技术合作，创新贯穿于从基础研究到工业化应用的整个过程之中。

在中法关系中，科技研究领域的合作举足轻重。从 1978 年起，在中法两国政府间协议框架内*，我们两国承认研究的重要性并为工业合作建立了众多的共同研究机构、研究网络和对话机构。

同时，越来越多的法国企业在中国成立了研发机构。这些企业开展的多样性的活动（基础研究、专门针对当地市场的产品调整或开发、创新）拥有一个共同的愿景，那就是确保发展有利于中法双方的合作。

首届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法建交 50 周年框架内活动”），于 2014 年在中法建交 50 周年之际创办。该活动自 2014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2015 年，并设立了“气候解决方案”特别奖，2016 年，创新奖的评选活动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组织的中国 2016 年“创新法国”（Créative France）推广活动的框架内举行。

创新奖的评选活动旨在突出和奖励代表了法式创新整个持续过程的高校、实验室、研发中心和/或中国和/或法国企业的中法双文化团队共同开发的杰出创新项目。

*科技合作的双边协议，2013 年法国生产振兴部、高等教育部和研究部与中国科技部之间关于创新的共同声明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科技合作的双边协议。

2017 年，在前三届“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成功举行的背景下，法中委员会启动新一轮评选活动，并再次在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组织的中国 2017 年“创新法国”（Créative France）推广活动的框架内举行。

针对三个奖项类别（研发奖、创新产品奖和创新首创奖），本规定所指的创新包括可大范围传播，旨在积极改变我们生活方式的一种技术、工艺、服务或新应用。

另外，“创新首创奖”同时也针对一个组织机构内已开发并投入应用的一切创意、软件、商业模式、组织方式或类似事物。

2017 年“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以下简称“竞赛”。

第 1 条：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评选的一般定义

1.1. 2017 年主题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的三（叁）个奖项的评选（以下统称为“奖项”）由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主持。

1.2. 以下三（叁）个奖项将从最佳参赛报名资料中产生：

1.2.1 **研发奖**（研究与开发）：该奖奖励《前言》中定义的，还未投放市场的创新，其开发是由以下公立或私人研究机构独立或合作完成的：

- 研发中心；
- 研究院；
- 实验室；

1.2.2 **创新产品奖**：该奖奖励《前言》中定义的，已经在市场上商业化，且在提交竞赛申请资料时已注册了发明专利的创新。

1.2.3 **创新首创奖**：该奖奖励《前言》中定义的一切创新。

1.3. 评委会选定进入决赛的项目之后，颁奖典礼将于 2017 年第 2 季度在法国或中国举行。第 8 条对评委会的组成作出了详细说明（以下称为“评委会”）。组织机构将通知决赛者颁奖典礼的具体日期及地点。

第 2 条 - 组织机构

2.1. 竞赛由法中委员会组织（邮政地址：55 avenue Bosquet - 75330 Paris cedex 07）。

2.2. 法中委员会（以下称为“组织机构”）是一个 1901 年法律协会，它成立于 1979 年，自 2015 年起由两名在职的企业负责人共同担任主席。

第 3 条 - 参赛资格和可受理性

3.1. 参赛专门面向：

- 任何至少由两（贰）名自然人组成的成人团队，各团队应能够证明由法国籍和中国籍成员组成（至少一名法国籍自然人和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如果团队人数超过两（贰）人，应能证明总人数中或者法国籍人士或者中国籍人士的数量应至少等于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二（2/3）；以及
- 可以证明雇用了至少一（壹）个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自然人团队的任何法人。

3.2. 参赛的自然人团队和法人以下统称为“团队”。

3.3. 每个团队指定内部的一名法国人或中国人代表，后者将代表团队与组织机构联系。

3.4. 参赛意味着完全和完整地接受本规定。

3.5. 另外，这些团队应是（或者是下面机构的成员）：

3.5.1. 属于中法合作或合作伙伴协议的综合性大学和/或高等工程学校和/或实验室（或它们院系的）的研发中心。这些协议可以由：

- (1) 高校之间开发，和/或
- (2) 与中法两国的科学与高等教育合作部门联合制定，和/或
- (3) 与法国和/或中国境内的企业合作开发。

或者：

3.5.2. 中国境内的法国企业或法国境内的中国企业（无论它们的产品和办公生产场所的规模如何），他们独立开发和/或与高校合作开发“研究与开发”项目，最终目的在于将技术规范和用途方面有明显改进的新产品、工艺或服务投给市场。

或者

3.5.3. 任何机构、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或者在法国的法国协会、中国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

3.6. 组织机构保留要求任何参赛团队和自然人证明符合这些条件的权力。任何不符合这些条件或拒绝证明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员将不准予参加竞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享有有可能获得的奖品，另外也不会因不准予参赛而给予补偿。

3.7. 下列人员或机构不能参加竞赛：

3.7.1. 任命了竞赛评委会一名成员的企业或组织，以及有一名员工或代表是竞赛评委会成员的企业；

3.7.2. 任何以上企业或组织雇用的自然人及其家属；

3.7.3. 本竞赛邀请参与的专家及其家属；

3.7.4. 直接或间接以各种名义参与竞赛设计的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家属；

3.7.5. 未成年的自然人。

3.8. 每个团队及团队的自然人成员只能给 2017 届竞赛的每个奖项提交一份参赛申请。

3.9. 有获奖资格的创新/项目可以是现有的创新/项目，但至少存在已有五年。创新/项目的日期由以下日期来确定：

3.9.1 对于有资格角逐研发奖的创新，在公证人处或公共机关的备案日期，以作为历史纪录，或

3.9.2 对于有资格角逐创新产品奖的创新，专利注册日期。

3.9.3 对于有资格角逐创新首创奖的各种首创倡议，在法国或中国（任何类型的）传播载体上的发布日期。

3.10. 竞赛评委会如果认为某参赛申请更符合另外一个奖项的条件，保留将该参赛申请指派到另外一个奖项的权利。

第4条-竞赛的奖品

4.1. 这三个奖项的获奖者都将获得一份奖品，这份奖品在于给他们提供在媒体里的曝光度的机会，以及与官方和中法商业界的接触的机会（邀请参加法中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可能会对奖品进行补充。在规定制定之日还未确定奖品，它们将在第 16.1 条里提到的递交给执达员的附加条款里予以确定。一旦确定了奖品，将在 www.comitefrancechine.com 网站上公布。

4.2. 每份奖品均不应受到相关获奖团队的任何争议，它们不能被转让、让与和出售。它们不能被组织机构更换。不过，若出现法律和判例定义的不可抗力，组织机构保留将颁发的某个奖品换成实物奖品和/或等值现金的权力。

第5条-参赛和选择获奖团队的方式

5.1. 竞赛将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8 点（法国时间）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8 点（法国时间）期间进行。三（叁）个奖项的获奖团队的评选如下：评委会将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预先选定九（玖）个决赛团队，并在这些团队中评选出研发奖、创新产品奖及创新首创奖的获奖团队。

5.2. 九项决赛项目的团队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接受采访。组织机构将在最晚 8 天前将评奖结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入围决赛的团队。

5.3. 参赛者评选的具体日程条款见本规定的附录 1。

5.4. 颁奖典礼将于 2017 年第 2 季度在法国举行，颁奖典礼举办期间将给获奖团队颁发奖品。需要说明的是组织机构不负责可能产生的到颁奖地点的差旅费用。此项费用由参赛方自行负责。

5.5. 在整个竞赛期间，可以从 www.comitefrancechine.com 网站上下载参赛申请资料以及本规定。

5.6. 团队以及其自然人成员允许对他们的身份进行审查。

5.7. 任何含有缺失、虚假、不全、难以辨认或在参赛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信息的参赛申请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资料，因此这些参与将不予考虑。

5.8. 一般来说，团队应真实和准确地填写他们的参赛申请资料。如发现有团队违反本规定的任何条款，该团队将被撤销参赛资格。

第6条-参赛申请资料的构成

6.1. 2017年6月19日18点（法国时间）至2017年9月8日18时（法国时间），可在网站 www.comitefrancechine.com 上下载参赛申请资料。此外，也可使用本规定附录2的参赛申请资料。

6.2. 参赛申请资料包含参赛团队及其成员本规定条款的明确接受，应按要求填写这些资料并指明团队竞争的奖项。

6.3. 应用法语、英语和标准汉语填写参赛申请资料，并通过电子方式将填好的 Word 格式参赛申请资料发给法中委员会活动负责人李厚哲， - francechina-innovationawards@medef.fr。必须将一份纸质的参赛申请资料寄给组织机构，地址如下：

Comité France Chine
LI Houzhe, Responsable Evénementiel
55 avenue Bosquet
75330 Paris Cedex 07
法国

下载参赛申请资料需要连接网络产生的费用以及平信邮寄参赛资料的费用可由法中委员会报销，报名团队只需将书面报销申请邮寄到以上地址。

6.4. 参赛团队承诺提供填写完整的参赛申请资料。该资料可从 www.comitefrancechine.com 网站上下载。参赛申请资料包括以下各项材料：

A. 项目及其特征的简介和简短描述（最长半页 Word A4 纸、使用 Arial 11 字体字号）

- 创新项目的描述（研发奖及创新产品奖需描述研究项目、产品、服务或工艺，创新首创奖还可以描述创意、软件、商业模式, 组织方式、应用）。创新项目的描述也可以采用1分钟视频的形式（智能手机视频质量）。（最长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B. 项目详细描述（最多 2 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项目名称
- 详细描述（最多 1 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已投入应用的创新项目的创新特点、技术可行性（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适用的话，工业产权的管理（证书、地域、技术瞭望、增值）（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竞争对手的现有创新项目的状态（作为参照）（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报名参加“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的项目以前获得的奖项或荣誉（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C. 项目的经济可行性（最多 2 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竞争优势（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关于竞争的信息（作为参照）（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着眼的应用（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共同开发该项目的现有或将开始的合作伙伴（公共实验室、技术中心、企业……）（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研发奖的补充信息**
 - 预计支出计划表，直到创新项目商业化为止（最多 1 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需进行的（技术、商业安排、财务、法律……）分析调查（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需为团队成员进行的额外培训（如适用）（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创新产品奖的补充信息

- (在全球和中国的) 研发费用、研发预算占营业额的百分比 (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新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占营业额的份额 (最多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D. 项目(在社会、经济、工业和生态方面) 的效益 (最多 2 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项目在社会方面的效益 (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项目在经济方面的效益 (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项目在工业方面的效益 (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 项目对环境方面的效益 (半页 Word A4 纸、Arial 11 字体字号)

E. 团队及其成员承诺书 (1 页)

F. 信息交流和发布许可书 (1 页)

G. 团队及机构介绍

- 团队所属机构
- 团队及其成员的动机及个人承诺
- 团队成员的姓名及身份 (附上每名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团队及其成员的能力及职业经验。
 - 如果成员是雇员, 请附上企业同意雇员就提交的项目参与竞赛的文件
 - 如果成员是学生, 请附上学生证复印件以及所属学校的同意书。

6.5. 竞赛申请资料的附件中应加入项目团队成员的详细简历 (每人最长 1 页)

6.6. 团队应在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18 时 (法国时间) 前将电子和纸质的参赛申请资料寄出才能获得参赛资格, 寄出时间以邮戳日期为准。

6.7. 任何不完整的参赛申请资料可能会被评委会视为不可受理的资料。距离资料递交截止日期还有两 (贰) 个星期时, 将会对不完整资料发出警示。

6.8. 资料跟踪联系人：李厚哲，法中委员会活动负责人 - francechina-innovationawards@medef.fr

6.9. 参赛申请资料将不会被退还给团队。

第7条 - 评估标准

项目评估依据以下评估标准进行：

- 7.1. 突出中法团队在创新过程中的参与度
- 7.2. 创新特点
- 7.3. 经济可行性
- 7.4. 项目在社会、经济、工业及环境方面的效益

第8条 - 评委会

8.1. 将由一个中法评委会评授奖，评委会由最少十七（壹拾柒）人，最多二十五（贰拾伍）人组成，他们来自于中法机构、企业、科学刊物出版机构和学术界。

8.2. 根据竞赛启动之日发给评委会成员的《评委会手册》确定的规则，获奖团队将由评委会成员多数票决定。

8.3. 评委会的组成和投票过程中票数的分配：

8.3.1. 评委会主席在投票过程中拥有一（壹）票：

8.3.2. 两名法国学术与科学机构的代表在投票中共享一（壹）票：

(1) 法国驻华大使馆科技部的一（壹）名代表

(2) 法国巴黎萨克莱大学的一（壹）名代表

8.3.3. 最少七（柒）家，最多十一（拾壹）家企业，无论他们的团队是否获得过往届的中法团队创新奖，在投票过程中各拥有一（壹）票，即最少七（柒）票，最多十一（拾壹）票。为了保证中法双方代表性的平衡，并考虑到 2017 届评委会主席为法国人的情况，组织机构会确保在投票过程中，票数以尽可能平衡的方式，在代表中国或法国倾向的评委会成员之间分配。

8.3.4. 如果留给评委会企业成员的席位无人，将指定其他中法学术界的代表并各自在投票过程中拥有一（壹）票。

8.4. 评委会由组织机构组织主持，但后者没有投票权。

第9条 - 竞赛时间的改变

9.1. 如果出现独立于组织机构意愿的事件或不可抗力，迫使它取消竞赛、缩短或延长竞赛期限、推迟竞赛或改变竞赛条件，组织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机构保留延长参赛期的可能性。

第10条 - 责任

10.1. 以下情况，组织机构不承担责任：

10.1.1. 由于某个它不可能负责的原因（尤其当接收设备故障妨碍了竞赛的良好进行时或邮政网络故障时），参赛相关的数据未到达组织机构。

10.1.2. 由于某与组织机构无关的外在原因，颁奖典礼时不能根据预期安排颁发某个奖品。

10.1.3. 团队及其自然人成员、他们的设备受到某种损害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影响到其项目设计框内内的个人或职业活动。

10.1.4. 获奖团队及其成员在享受奖品和/或不正确使用奖品时可能会出现某个意外和/或事故。

在此特别明确，组织机构不会提供与奖品使用有关的任何服务或保修。

10.2. 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机构保留延长参赛期、更改或推迟任何公布的日期或改变活动条款内容的可能性。它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10.3. 在竞赛期间可能会公布对本规定的补充或修改内容。

第 11 条 - 保证

11. 1. 团队及其自然人成员承诺：

11. 1. 1. 真诚地提供有关他们的信息并回应组织机构的任何要求。

11. 1. 2. 严格遵守参赛要求。

11. 1. 3. 遵守适用于他们参赛项目的法规条例，尤其是有关知识与工业产权保护的规定，其中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数据库著作权，但不限于此处列举的内容。

11. 1. 4. 每个团队以及它的每个成员保证：

- 作为参赛项目的首创者，在项目里未借用或仿造现有受保护的发明和/或作品，并总体上未含有损害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权利，尤其是有关著作权利或商标权的内容；
- 未盗用他人身份以参赛；
- 项目不含淫秽或诽谤性内容，不损害个人隐私权或第三方的广告；
- 项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

11. 1. 5. 组织机构保留要求提供上述每项声明的凭证的权力。

11. 2. 进入决赛的团队承诺在任何有关竞赛的交流或声明中提到他们是进入组织机构举办的“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评选决赛的团队。

第 12 条 - 广告和传播

12. 1. 在有关竞赛的信息传播和交流行动的框架内，团队及其自然人成员允许组织机构公布他们的联系方式和参赛申请资料上提供的项目非保密描述。应在参赛申请资料中提供一份用于此目的的、每个团队及其成员签字的专门许可书。

12. 2. 本条款涉及到在全球使用，在法国、中国或其它平台上的所有机构和大众传播载体：资料、新闻稿、互联网（所有的网站、社交网络、博客、机构网站等）、视频等。

第 13 条 - 舞弊

13. 1. 如果出现了任何形式的舞弊，尤其是在参赛或确定获奖团队方面出现了用信息技术舞弊，组织机构可以取消全部或部分竞赛。

13. 2. 另外，组织机构保留不颁奖给舞弊者且向司法部门起诉舞弊者的权力。

第 14 条 - 个人数据的保护

14. 1. 跟团队有关的个人数据的收集是通过参赛申请资料来进行的，可从组织机构的网站访问这些资料。

14. 2. 个人数据是供组织机构使用的，会被组织公司处理，但严格限制在管理竞赛和良好完成竞赛所需的框架内。它们还有可能被转给评委会成员，以及组织机构由于管理竞赛的需要可能求助的服务商和承包商。这些数据不会被用于其他目的。

14. 3. 1978 年 1 月 6 日的第 78-17 号《信息和自由法》规定，团队的任何自然人参与成员有权访问、修正、反对和遗忘有关他的个人信息。他可以行使这一权利，或写信给法中委员会反对信息化处理这些数据：

邮政地址：55 avenue Bosquet - 75330 Paris cedex 07

法国

14. 4. 若某个团队或团队的某个自然人成员行使了这项权利，该团队参赛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 15 条 - 适用法律和争议

15. 1. 竞赛及其规定受法国法律约束。

15.2. 提交一份参赛资料对参赛方意味着接受本规定，且无法对结果进行投诉，后者不容质疑。评委会拥有最高决定权，无需为其决定提供证明。

15.3. 如需进行不管何种理由的质疑或投诉，应在竞赛结束之后两（贰）个月内的期限内（以邮戳为准）向组织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15.4. 任何竞赛时出现的、且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将提交给管辖法院。

第 16 条 - 规定的备案

16.1. 本规定在 Darricau Pecastaing 执达员事务所（地址：4, place Constantin Pecqueur 75018 Paris, 法国）处备案。本规定可能进行的任何附加修改条款也将在同一事务所备案。如本规定的法文版、中文版与英文版存在差异，以法文版为准。

16.2. 可在 www.comitefrancechine.com 网站上在线免费访问和下载本规定。另外，在自竞赛结束日期起十（拾）个工作日的期限内（以邮戳为准），还可以通过邮政信件将本规定免费寄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自己邮政联系方式的任何人，申请寄送地址：

Comité France Chine

55 avenue Bosquet - 75330 Paris cedex 07

法国

16.3. 组织机构承诺报销因规定获取申请而产生的邮资。如希望报销，只需将报销书面申请与规定获取申请同时寄出。每个团队只可报销一份规定获取申请的邮费。

16.4. 在任何情况下，不完整、不可辨认、寄往不同于以上的地址或在竞赛结束超过十（拾）个工作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16.5. 如果竞赛延长或推迟，规定获取申请及相关邮费报销申请的寄出截止日期将后延同样长的时间。